

《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规范》 解读

《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规范》已于2024年8月8日发布，于2024年9月1日实施，现就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条款说明解读如下：

一、项目背景

2021年5月，商务部等7部门印发《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提出“充分发挥商品市场在流通中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提高流通效率，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加快形成更加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在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2022年1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中提出“市场开办者应制定场内商户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确立了信用监管对促进发展新格局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二、目的和意义

通过编制发布《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规范》

(以下简称《规范》),以标准化的方式将商品交易市场治理和监管的主要内容进行规范,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合规,加强主体责任,构建“主体自治、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的多元治理新格局,促进商品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地方标准的制定填补我市商品交易市场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的空白,对提升政府监管效能有着重要的意义,对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深圳标准”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深圳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商品交易市场领域的情况错综复杂,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各种新经济、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及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复杂化,是全国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压力最大的城市之一,而政府监管资源十分有限,手段也很有限,仅靠政府监管很难实现商品交易市场的有效治理。

《规范》依据我国现行的商品交易市场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和政策要求,主要在主体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内容设立评价指标,形成主体自治、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的有机结合,通过引导市场主体建立诚信经营合规体系,强化市场主体的主体责任,督促市场主体主动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守法诚信义务,从源头上解决商品交易市场治理问题。

三、主要条款说明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户诚信经营评价的总体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等级、评价方法、异议处理、结果应用。主要适用于开

展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活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为更好地理解《规范》的主要内容，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商品交易市场、商户、市场开办者、信用及诚信经营进行了定义或注释，同时参考了《信用 基本术语》《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等文件进行编制。

（四）总体原则

本章节对《规范》的总体原则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三项总体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客观公正原则、科学合理原则，其中，合法是前提，客观是基础，科学是保障。

（五）评价内容

本章节围绕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将内容进行了要求，主要包括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争议处理、荣誉表彰和信用承诺，重点强调主体自治。

（六）评价等级

本章节对评价等级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等级划分、等级调整和等级确定，解释了等级的含义，明确了哪些情形直接评为D级，更好地评价商户的诚信经营状况。

本章节主要参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市场监管的内容进行编制。

（七）评价方法

本章节对等级评价的方法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评价依据和评分方法。规定了评价人员的组成数量、打分方式及分值计算，确保可操作性和准确性。

（八）异议处理

本章节对评价的异议处理进行了规定，包括异议申请和异议处理。明确了商户认为评价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失效的，可向评价人员提出异议，对商户提出的异议申请，评价人员应进行处理。

（九）结果应用

本章节对评价的结果应用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对诚信经营的商户，政府有关部门或市场开办者可依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鼓励和奖励。

（十）附录

附录详细描述了商品交易市场商户诚信经营评价指标的详细内容及评价分值。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参与起草单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信用促进会。